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5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快速进入稀贵金属回收业务领域,优化资源化板块布局及完善产业链,发挥技术、资源及市场协同效应,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公司业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公司与北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或“交易对方”)于2021年7月16日签订了《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下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或“标的公司”)70%股权。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收购雄风环保100%股权的原因,以及后续是否有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结果,主要原因为:

1、充分利用交易对方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丰富经验,促进标的公司战略规划、客户资源、供应资源、商业模式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成长、互相促进、互相支持,以提升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交易对方维持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权的逐步转变,实现业务、经营等方面平稳过渡,降低收购整合过程中的风险,保障标的公司信心持续健康发展;

3、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具有较强的信心,愿意继续持有少部分股权,与公司联合支持标的公司未来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具体的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剥离资产的安排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瀚丰联合如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及股权交割日前将剥离资产完成剥离,公司有权利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综上,交易对方剥离资产不是公司召开剥离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决策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实施资产剥离事项。

三、本次收购剥离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雄风环保转移的债务涉及34名债务人,债权金额合计728.684,324.82元,拟转移的债务涉及51名债权人,债务金额合计386.056,780.81元,相关债权、债务系在雄风环保生产、经营中累计产生,其履行期限以及双方具体约定为展期。其中,债权金额或债务金额前五名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转移的前五名债权基本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1	第一名	153,269,085.69	2020年-2021年	往来款
2	第二名	74,738,603.15	2021年	业务销售
3	第三名	39,465,000.00	2021年	采购材料预付款
4	第四名	8,310,000.00	2021年	往来款
5	第五名	6,714,700.00	2021年	业务销售
合计		682,478,396.04		

2.拟转移的前五名债务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务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1	第一名	244,000,000.00	2020年-2021年	借款
2	第二名	51,516,697.74	2021年	业务销售预收款
3	第三名	19,461,286.42	2021年	采购材料款、业务销售预收款
4	第四名	17,039,934.26	2021年	业务销售
5	第五名	8,300,000.00	2021年	往来款
合计		340,317,797.42		

3.关于债务转移所取得的书面认可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就拟转移的债务,雄风环保已取得部分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涉及金额合计273,790,804.00元,约占全部拟转移债务的71%,就剩余的拟转移债务,雄风环保正在与债权人联系取得其书面认可。就难以联系债权人的情形而可能无法取得其书面认可的债务,根据雄风环保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瀚丰联合同意在该协议签署后,如相关债权人仍要求雄风环保偿还相关债务,则应当由瀚丰联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向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的,雄风环保应为应诉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成本)。此外,《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亦将债权、债务转移作为瀚丰联合在交割日前承诺并确保完成的事宜,如瀚丰联合未能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的,公司有权利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标的公司2021年2月末较2020年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标的公司2021年2月末净资产为61,644.84万元,较2020年期末16,641.50万元下降64,996.67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主要系剥离资产剥离资产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存存,往来款、借款减少,其中:

1、存贷下降68,625.73万元,2021年2月末存货693.13万元,较2020年末69,318.86万元下降68,625.73万元,主要系剥离导致交易对方经协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存货;

2、应收款项下降29,963.85万元,应付款项下降19,733.4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将交易双方经协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部分往来款项剥离至瀚丰联合后,通过分红、减资的方式抵消了标的公司享有的对瀚丰联合的债权,导致2021年2月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

3、短期借款减少13,804.92万元,主要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合作,2020年2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减少2,001.93万元,较2020年末未,未,18,906.85万元下降13,804.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银行授信额度11,000.00万元,交易银行借款2,800.00万元。

综上,以上标的公司2021年2月末较2020年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剥离所致,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1,287.15万元,相较于评估基准日的面值1,644.84万元,评估增值额,642.31万元。”(1)账面和评估值进行对比,评估增值较高部分的原因;(2)说明本次评估与近三年交易评估值(如有)的差异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61,287.15万元,相较于其评估基准日的面值0.1,644.84万元,评估增值69,642.31万元,主要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增值额(元)	增值率(%)
资产	9,102,311	16.64
其中:应付账款	-88,550	-88.74
其他应收款	-21,94	-69.79
存货	30,00	5.63
短期借款	7,903,36	15.46
其中:短期借款	16,993,49	79.49
构筑物	-12,270,23	-7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10	24.12
无形资产	1,359,49	47.75

其中产生主要增值变动的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131,734,902.83元,评估值163,515,906.00元,评估增值31,781,003.17元,增值率24.12%;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师考虑的设备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计算的资产贬值率低于设备折旧率,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2)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由于部分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合并至房屋建筑物发表价值意见,故合并房屋建筑及构筑物进行综合比较;建筑物、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 379,190,521.70元,本次评估价值合计426,423,000.0元,评估增值47,232,478.30元,增值率12.46%;增值原因系因建筑建材及人工成本价格上涨,标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较资产购建时有所提高,由此导致了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28,470,763.66元,评估值42,065,690.17元,评估增值13,594,926.52元,增值率47.75%;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存在价值,该部分资产未在会计报表中体现,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2、说明本次评估与近三年交易评估值(如有)的差异及合理性。

近三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评估价值	所涉资产范围	实际交易价格
2020年7月	赤峰隆吉收购雄风环保100%股权(下称“赤峰收购”)	15,882	全部资产及负债	15,882

2019年4月30日,赤峰隆吉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披露了《关于出售非矿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赤峰黄金拟将雄风环保100%股权转让给瀚丰联合,赤峰黄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雄风环保100%股权,最终联合收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9,856.70万元。

2020年6月20日中国中核工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审字〔2020〕12006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雄风环保的总资产为26.84亿元,净资产为11.50亿元。据北京中天银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天银评字〔2020第12022号》评估报告,雄风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4,974.44万元,评估值为159,856.70万元,评估增值44,882.34万元,增值率为39.04%。

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方式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标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雄风环保机耕机耕厂、磨塘厂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交易前标的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础日,将部分业务及资产进行模拟剥离,包括归属于白银电解业务以及交易双方经协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如部分存货、往来款项等。根据瀚丰评估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瀚丰评估字2021第1001号),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截至至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1,287.15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雄风环保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900.7万元。本次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1,287.15万元较上次评估价值159,856.70万元减少58,569.63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资产评估导致评估增值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方法不同;

(1)资产评估导致评估增值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割前标的公司拟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础日,将部分业务及资产进行模拟剥离,包括归属于白银电解业务以及交易双方经协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如部分存货、往来款项等,由资产评估范围重大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价格大幅下降。评估基准日经模拟剥离后计算的净资产为51,644.84万元,较上次评估对应的净资产11,502万元下降3.4亿元。

(2)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定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较上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在评估方法选取中有所差异。

资产基础法是在综合考虑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汇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的成本或重置价格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會必要劳动,这种劳动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的技术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经营性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从外环境来看,近年来,受疫情影响,有色金属等基础生产资料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及供给平衡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此对未来收益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雄风环保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拟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基于谨慎原则,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同时考虑资产剥离对企业业务规模的影响,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定价。

综上,本次雄风环保评估资产全部权益评估值较上次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六、剥离后雄风环保是否存在剥离资产存在业务往来的说明本次剥离资产剥离的资产为部分存货、往来款项等,剥离的业务主要为白银电解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模式为粗加工型,基于业务属性属于标的公司的生产服务业务,独立管理、自负盈亏,与公司完成处理及资源七利用等业务具备协同性不高,剥离后标的公司其他待评估的业务不构成重大调整。剥离完成后,雄风环保将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制度要求履行与符合供应商流程程序等公司资质商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雄风环保基于实际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剥离资产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交易或关联交易(如属于)决策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决议事项。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追收收购无锡苏亚等三家医美医院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項。

2021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截至目前,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項的主要内容已基本准备完毕,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回复《关注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年8月12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8月1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年8月3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截至目前,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項的主要内容已基本准备完毕,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回复《关注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年8月12日召开。

三、延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调整外,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该次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合伙)已被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受让方,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与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标的金额为2,0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尚需产权交易所审核,并由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四)公司主要客户意方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士**、比**、广东成利泰、无锡盛发、无锡红光微电子、南京锐微微电子等。

(五)公司财务情况意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6,289,662.64	26,386,976.89
负债总额	20,766,229.69	26,386,976.89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141.18 14,384,729.03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名称: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兴产融”)

办公场所: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兴产融”)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横峰镇新山大道建设局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MA36DK13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

法定代表人:杨增辉注册资本:312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宁波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德兴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德兴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投资管理;受托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兴产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债权债务清晰,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杨增辉,身份证号码:130221119****0054,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南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增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转让标的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意发产投基金”项下的全部份额,其中甲方1认缴出资总额意发产投基金出资人民币28875万元(已认缴出资2875万元,占意发产投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125%)。甲方认缴出资总额意发产投基金出资人民币1725万元(已认缴出资1725万元,占意发产投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5%)。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1、乙方支付价款的份额转让款,包括受让标的份额所包含的各种权利人权益,该等权利人权益指依附于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利和潜在权益,包括意发产投基金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份额的所有权或相应所有权之权益。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097】万元(大写:陆仟零玖拾柒万圆整)。

3、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转让下方式向甲方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1)在完成工商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二)协议生效条件1、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

2、意发产投基金全体合伙人(含伙人决议)或包含乙方及其指定方在内的新的《合伙协议》等形式认可本协议。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除本次交易外,目前公司及仍在与意发产投基金的核心管理团队洽谈收购及合作事项。根据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对价及对上市公司影响收购上述股权系收购实际控制人,是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覆盖5G网络、2019年全球功率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约381亿美元,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5G基站、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意发产投基金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及智能功率控制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具备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到模组设计一体化的能力,公司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士**、比**、广东成利泰、无锡盛发、无锡红光微电子、南京锐微微电子等。在功率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意发产投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商贸+科技”发展领域的布局产业体的第一步,有助于公司产品形成新的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意发产投业务为基础,通过扩大再生产、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等多种途径,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德兴意发产投基金(有限合伙)100%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席康豪、陈小明、刘海潮、李亚明、曹刚、陈建伟、孙俊英、王珩。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德兴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3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兴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